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持股5%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所持公司10,399,207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马中骏所持公司399,207股股份于2023年6月16日解除司法冻结。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马中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再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名称
马中骏	系持股 5%以上股东，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24.62%	2.11%	2021-08-26	2024-08-2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中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中骏	40,624,167	8.55%	24,746,000	60.91%	5.21%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